

憲示 第四百一十號

為

輔政使司梅

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
示曉諭為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係冊錄花園地段第一十六號坐落花園地道該地四至北邊八
十六尺又四十尺南邊一百二十尺東邊一百二十尺又二十九尺西
邊一百八十尺共計一萬七千九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五圓
投價以八百九十八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三
十八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
以指明四至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-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必須即時將該地段一帶布置建作花園一所並須
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築界牆學牆應要妥護該園地至一切工
程費用均係自備資本並須先繪圖則呈與工務司批准遵行所有工

程要做至合工務司之意方為合式該地除建學牆及界牆外其餘別
樣工程一概不准建造惟有欲妥護該地花園之益方可興辦

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
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
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上文所定
七十五年期滿止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
由投得之日起准其 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情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
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
納一半並將香港花園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十一 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章程
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
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係冊錄花園地段第一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二十五圓

一千九百零二年

七月

初四日示